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27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被告 李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第12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6年9月5日向原告（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1月25日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86年9月5日起至91年9月5日止，其借款利息、利率、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又依授信約定書約定，如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44

01 4,503元，及自87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5%  
02 計算之利息，暨自87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3 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  
04 過部分按上開年利率20%計收之違約金，103年5月18日起最  
05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自88年1月8日起至104年2月11日  
06 止。（金管會公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其  
07 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違約金最多只能  
08 收取九期，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前開債務經原告催討  
09 均未獲置理，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已喪失期限  
10 利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據影本、授信約定書影本、放  
13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利息試算表、被告戶籍謄本各1  
14 紙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  
1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6 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1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 記 官 陳冠廷

27 附表：

28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444,503元	自87年6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	13.5%	自87年7月12日起至88年1 月7日止，按左列利率1 0%計付違約金；自88年1

(續上頁)

01

				月8日起至104年2月11日 止，按左列利率20%計付 違約金。
--	--	--	--	--